

区

径

脩

部

及

记

健

52
3格

省建
3521

准省參議會函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

號

別文

伏電
公函

次達機關

江漢工程局

別類

夾
12390

卷之六

秦貞海

附 件

第一二九〇
彌卷二宗

稿晉

79

民國廿九年
十月十六日
到秘書處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秘

書

十

極品

行
十二

雙瑞

眾椅善

苗日祥俊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事

員員士長正長

檔案

爲建文三祀

字第

字第 3521

號

卷二

年九廿國民華中

十月 月	十月 月	十月 月	十月 月	十月 月	十月 月
十一 日	十一 日	十一 日	十一 日	十一 日	十一 日
時擬稿	時核籤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交辦	時封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代電

重慶

經濟部
江漢工程局

業查前批建設了案呈

貴部水
該局渝江

字第

五九六五
四〇九七三

號

指令
公函

一併為

呈
函

送奉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建議

關於水利部分提案分別解卷

指令知
函後查

照由當經奉府以省建

二號字第二七三三號公函轉達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在案旋准

奉議

該會議字第七二二號公函以東荆河堤石全作幹堤修守戰

區後方各縣附征堤工捐款名准截留支用又經奉府以省建二

號字第三〇六三號公函後查照在案旋准該會議字第

七二〇號公函仍准修改原定辦法將東荆河堤全部作為

幹堤前來後查潛河等縣為奉省產米最富饒之

區往以東荆河直貫江濫時費遂成澤國為增

加生產計一東荆河堤改為幹堤實似有必要究應如

何辦理相立抄同奉府與省參議會來去原文電

請裁奪見後為荷仰核議具後為要施湖北省政府函

省參議會議字第一七三第廿二兩號原文及奉府省

建二施字第一七三第廿二兩號原文各一件

公函

案准

貴會議字第一七三第廿二兩號公函以准奉府函後對東荆

河堤全作幹堤意見案經

貴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囑查區辦理等由准此
查奉省幹提修防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劃由前全國經
濟委員會（現改為經濟部）所屬之江漢工程局代管
此次建議尚次徵商經濟部同意方能具體決定
除電經濟部查核辦理暨江漢工程局核議具
復外候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陳。

呈

案由：奉交下省參議會以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一案囑仍修改原呈辦法以厚民生究竟如何辦理

答復

鑒核由

說明：奉交下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議字第七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有建二施字第三〇六三號函復國於奉會第八次常會建議將東荆河堤全作幹堤修守一案請查照案由附抄第二九二第二六八

卷二施

352

10月2日

第三二各次提案原文及附件一全係准此當即
提往奉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東荆河圍係潛污
江監漢五縣賦命似該有府查照奉會決議案
修改原定辦法將東荆河堤全部作為幹堤以
期公允而厚民生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呈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茲由准此查二十六年十月據江漢工程局呈稱改創民幹
堤辦法到府當經先次提由

創府委員會第二十六第二九二兩次會議決現值
非常時期不便多所紛更著仍暫照成案辦理等

因紀錄并飭遵在案嗣准省參議會函稱將東
荆河堤全作幹堤修守并由漢廷答在

代主席嚴批示云此項緩議函省參議會查照可

因并往以省建二施字第一〇六三號呈漢亦在案茲

准前由漢查(一)本省幹堤修防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創

由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現改為經濟部)所屬之江

漢工程局代管此項建議尚須征商經濟部同

意(二)本省幹堤何以漢江濱漢為原則其餘民堤羅

列有國數縣貽命者甚多將來其他民堤難免不

援例要求如何應付(三)現東荆河流域全在游擊

區內一時尚無法實施。應如何辦理可否由

鈞座提交本府委員會公決之處。理合檢同原卷

敬祈

鈞裁。

謹呈

主席陳

附呈 9689 12390 號卷二宗

啓者等為

建設廳謹簽 十月二日

查鄂省產米倉庫，近因匪患，米糧以
東荆以撥費，法既時變，遂成洋國，而增加部
署，生產計，東荆以改為耕，堤家召，西
新西江，得工程，局任行，云云。

56
3路稿

建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事由

省建第4114
4176號

查由
查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行
劉
元

擬稿

稿

核

董事員董楚強

秘書長黃真
科長石均華
股長曾祥俊

賀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字第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元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發	印	對	寫	行	對	稿	辦

別文

公函

胡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經濟部

江漢工程局

別類

程子衡

附件

123/14

30
123/14
2082

公函

三十年元月 日 字第 号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事由：（見稿面）

敬啟者

（一）查前准

貴會函稱將東荆河堤全部改作幹堤修守一案

經於上年十月十八日電請往濟部查核辦理。暨飭江漢

工程局核議具復。并以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三号函漢

查照。各在案。

（二）茲准往濟部 奉 奉年元月（卅）水〇〇〇二號冬代電。轉據江

漢工程局電呈東荆河堤不能改作幹堤修守理由。電

請查照。并據該局二十九年十二月渝江字第四三三一五號
代電：呈同前由。查東荆河全部流域，現均淪為乾
涸，即改為幹堤，似無從着手，亦係實情。

(三) 擬俟戰局好轉後，再行籌議實施辦法。除分別電
復外，相應抄同往濟部原代電，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上：往濟部(卅水)三三七子冬代電一件。

主席陳。

代電

重慶

江漢工程局

二十九年十二月

敬悉除轉函外

議會請候戰局好轉後再行籌議實施辦法外

特復施陳○子○省建二印

本省府

3 58

湖北省政府

稿設

廳長

廳長

秘書長

見稿內

文來
方建第
4114

號
別文

答

機關送達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黃楚強

曾移俊

石樹平

胡有年

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元月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4114

號

簽呈

三十一年元月 日
於恩施湖北建設廳

臨時

事由：據江漢工程局電復關於省參議會請將東荆河堤改
為幹堤竹守一案擬議情形簽請

謹核由

一查前准奉省臨時參議會函囑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
竹守一案。經於本年十月十八日電請經濟部查核辦理

暨飭江漢工程局核議具復。并以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號
函復該會各在案。茲奉

交下江漢工程局渝江字第四三三五號代電。遵令擬議
前來。經核：

省參議會議會謹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之事，意係該將已有堤
綿之培修責任，改由公家負擔，以期節省民力，並非欲將各堤之
變，一律築堤，涉及現狀之政。來呈所述各節，似覺陳義過高。
惟該河全部現均淪為战区，縱允改為幹堤，無從着手，亦係實
情。批答謹

省府核示，可否批性轉函省參議會，該候戰局轉進後，再行籌
議實施辦法，並指令知照之處，示

職

曾祥俊謹簽

元月十二日

臨時
1. 省參議會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之事之思

係請將該堤工程，改由公家担任，并非欲將

去堤之案，一律築堤，涉及現狀之改變，未呈所述

各節，似有省議會之題旨不符。

2. 東荆河全部流域，現均論為戰區，
改為幹堤

仍著手，亦係案情。

局辦

(二) 擬由青轉至省參議會請候戰時，再行等

議實施方法，并指令查照。

(三) 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代電，答新

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原成案一件。

兼庭長林○○

建設廳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捕由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拾五日收到

154583

此件抄送
省參議會

號

字第

收

解處何人承

汪安部

代電

文別文

年 月 日 期 附
件

捕

按江漢工程局電稱同牙利河堤全部改為幹堤一部所不易更
張可慎特電查以由

由

擬

辦

批

示

30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176 號

62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卅)水00027號第一頁計字

堤	湖	六	隨	江	件	案	省	十	湖
之	北	年	時	漢	另	飭	臨	一	北
規	水	以	代	兩	奉	即	時	月	省
定	利	後	之	流	湖	擬	參	寒	政
惟	局	始	推	沿	北	議	議	水	府
定	雖	有	移	岸	省	具	會	代	案
義	有	民	逐	堤	政	復	函	電	據
既	所	堤	漸	防	府	等	請	以	江
欠	謂	幹	展	原	省	因	將	准	漢
明	濱	堤	延	係	建	附	東	湖	工
確	江	之	本	應	二	抄	荆	北	程
劃	濱	稱	無	事	代	原	河	省	局
分	漢	但	系	實	電	代	堤	政	號
亦	蟬	立	統	之	同	電	改	府	代
嫌	聯	無	之	需	前	一	為	代	電
欠	高	一	可	要	因	件	幹	電	稱
富	大	定	言	陸	遵	原	堤	以	案
其	者	之	民	續	查	抄	修	准	奉
中	為	標	國	修	鄂	函	守	湖	鈞
濱	幹	準	十	築	省	三	一	北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 發

經濟部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頁計

字

江濱漢重要堤防適合幹堤條件而仍為民堤者有
之如荆江武惠等堤是其原屬洲垸田畝極少本為
良好蓄洪區域而反劃為幹堤者亦有之如楊湖茅
草湖牧牛湖等堤是種種不合理之情形所在多有
本局為整理起見經於二十六年十月間擬具劃分
民堤幹堤原則六條呈奉湖北省政府指令以值此
非常時期不便多所紛更著仍暫照成案辦理等因
在案此鄂省民堤幹堤沿革及本局擬議劃分原則
奉令緩辦之經過情形也至東荆河溝通江漢調節
消漲對於兩流排洪作用關係甚鉅但河道淤淺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64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三頁計

字

地	堤	關	江	從	已	東	荆	將	垸
居	田	一	南	分	淤	荆	河	此	林
民	關	段	支	別	塞	河	係	河	立
競	以	堤	則	大	東	南	漢	民	自
相	下	距	合	荆	荆	流	水	堤	應
圍	河	較	中	下	下	至	支	全	詳
壑	流	寬	襄	游	游	田	流	部	細
或	既	堤	河	分	港	開	至	改	規
斷	錯	防	由	二	汊	又	澤	為	劃
或	綜	修	新	支	分	分	口	幹	妥
續	分	築	灘	北	歧	為	分	堤	籌
堤	歧	亦	口	交	湖	東	支	修	治
距	堤	尚	入	合	沼	荆	北	守	理
極	防	高	江	通	連	西	為	似	臨
窄	復	厚	其	順	續	荆	漢	屬	時
容	漫	原	自	河	幹	二	江	可	參
量	無	已	澤	由	流	水	幹	行	議
極	系	定	口	沌	支	西	流	惟	會
小	統	為	至	口	流	荆	南	查	建
每	當	幹	田	入	無	現	為	東	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65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の 頁計

字

逢	汛	漲	潰	決	時	聞	沿	河	兩	岸	堤	內	地	勢	窪	下	堤	內	積
水	無	法	消	洩	雨	量	稍	多	輒	須	挖	堤	放	水	再	至	下	游	地
勢	益	形	低	窪	北	支	自	大	老	溝	以	下	南	支	自	坪	坊	以	下
兩	岸	即	無	堤	防	此	東	荆	河	水	道	地	勢	其	堤	防	現	狀	之
大	概	情	形	也	治	理	之	方	自	應	先	將	江	漢	間	水	道	湖	泊
堤	防	地	形	詳	細	測	量	按	照	過	去	水	文	資	料	規	定	各	支
幹	流	之	分	洩	流	量	其	夫	湖	泊	之	滯	蓄	容	量	製	定	計	劃
塞	者	疏	之	淤	者	濬	之	堤	距	之	狹	者	加	以	拓	展	庶	使	比
降	平	緩	水	行	地	中	安	瀾	可	期	此	為	工	程	方	面	整	理	水
道	所	必	經	之	步	驟	惟	東	荆	河	堤	防	本	係	自	由	圍	壅	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66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五

頁計

字

成如將河道加以疏濬堤距予以拓展其中阻碍行
水之圩垸田疇廬舍園林均非澈底剷除不可而一
般人民知識較低昧於私利勢必羣起反對是在政
治方面又非具有最大之決心與完密之辦法難期
奏功依照此河水道地形與堤垸複襍情形非如此
實無法整理但工程方面之何測量設計行政方面
之如何排除困難在承平之時尚非嗟咄可辦况值
抗戰期間人民顛沛流離已屬困苦萬狀更不宜多
事更張尤非在目前情況之下所能舉辦倘在治本
計劃未完成的以前即將該河民堤一律改為幹堤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八 頁 計

字

以修守以原有堤線之紆曲堤距之逼窄容量自不敷消洩結果只有增高堤身之一途堤身既高更宜潰決一經潰決河底淤墊益甚堤身又須增高因果相尋愈演愈烈不僅東荆河本身永無治理之期潛汚等縣常遭昏墊之禍即江漢幹堤因支流水位壅拒排洩困難影響所及亦必交受其害此就治水原則與修守利害關係不得不深加考慮者也綜上所述欲求減輕東荆河水患非徒恃修堤所能為功必須澈底整理縱不論目前此河流域已成戰區無從着手且亦違反行政院所頒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68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七

頁計

字

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江湖之未經	測驗者凡洪水經流淤積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	暫緩整理之規定似亦有所未便奉電前因所有東	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一案擬議情形理合電陳鑒	核等情查此案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八	日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三一號代電到部當經電飭	江漢工程局核議具復以憑核復在案茲據前情該	東荆河自田關以下堤段既據稱河流綜錯堤垸復	襍一時不易更張原請將東荆河堤全部改為幹堤	一節似應暫從緩議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八頁計

字

經濟部長翁文灝
冬水印

中華民國

癸酉年九月

日

午分

點發

簽呈

三十年一月拾捌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傅澤

事由

據江漢工程局電復關於臨時參議會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一案擬議情形簽請

鑒核由

(一)查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函囑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一案經於上年十月十八日電請經濟部查核辦理暨飭江漢工程局核議具復并以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號函復該會各在卷。茲奉

交下江漢工程局渝江字第四三二五號代電：遵令擬議前來經核：

1.臨時參議會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之本意係請將該堤工程改為公家擔任並非欲將無堤之處一律築堤涉及現狀之改變來呈所述各節似與省臨時參議會之原意不符。

2.東荆河全部流域現均淪為戰區即改為幹堤仍無從着手原代電所稱亦係實情。

(二)擬據情轉函省參議會請俟戰局好轉後再行籌議實施辦法并指令知照。

已收

減之

省建二施

2111

附件齊全

30年
1月18日

簽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年 月 日

事由

(三)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代電發祈

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原代電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林逸聖



72

此件不抄

湖北省政府摘要單

建設廳第二科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江漢工程局 代電 區電開於湖北省議會將水利河堤收為幹堤修守一案擬請電陳呈核由		
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件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三拾年三月

153778

(省印)

30年1月6日(星期)時

省建字第 4114 號

73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渝江字第

42315

號

事由

遵電關於湖北省參議會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
修守一案擬議電陳鑒核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案奉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號十月十八
日代電以准臨時參議會函請將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一案飭
即擬議具覆等因附抄參議會及鈞府函原文四件另奉經濟部
寒水代電同前因遵查鄂省江漢兩流沿岸堤防原係應事實之需
要陸續修築隨時代之推移逐漸展延本無系統之可言民國十六
年以後始有民堤幹堤之稱但並無一定之標準湖北水利局雖有所
謂濱江濱漢蟬聯高大者為幹堤之規定惟定義既欠明確劃分
亦嫌欠當其中濱江濱漢重要堤防適合幹堤條件而仍為民堤
者有之如荆江武惠等堤是其原屬洲垸田畝極少本為良好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壹

頁

74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洪區域而反劃為幹堤者亦有之如楊湖茅草湖牧牛湖等堤是種不合理之情形所在多有本局為整理起見經於二十六年十月間擬具劃分民堤幹堤原則六條呈奉

鈞府指令以值此非常時期

不便多所紛更著仍暫照成案辦理等因在案此鄂省民堤幹堤沿革及本局擬議劃分原則奉令緩辦之經過情形也至東荆河溝通江漢調節消漲對於兩流排洪作用關係甚鉅但河道淤淺堤垸林立自應詳細規劃妥籌治理臨時參議會建議將此河民堤全部改為幹堤修守似屬可行惟查東荆河係漢水支流至澤口分支北為漢江幹流南為東荆河南流至田關又為東荆西荆二水西荆現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式

頁

75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淤塞東荆下游港汊分歧湖沼連續幹流支流無從分別大別之可分二支
北支合通順河由沌口入江南支則合中襄河由新灘口入江其自澤口至
田關一段堤距較寬堤防修築亦尚高厚原已定為幹堤田關以下
流既錯綜分歧堤防復漫無系統當地居民競相圍墾或斷或續
堤距極窄容量極小每逢汛漲潰決時聞沿河兩岸堤內地勢窪下堤
內積水無法消洩雨量稍多輒須挖堤放水再至下游地勢益形低
窪北支自火老溝以下南支自坪坊以下兩岸即無堤防此東荆河水
道地勢與堤防現狀之大概情形也治理之方自應先將江漢間水道湖
泊堤防地形詳細測量按照過去水文資料規定各支幹流之分洩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叁

頁

76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量與夫湖泊之停蓄容量、製定計劃、塞者疏之、淤者濬之、堤距之狹者、加以拓展、庶使比降平緩、水行地中、安瀾可期、此為工程方面整理水道所必經之步驟、惟東荆河堤防、本係自由圍墾而成、如將河道加以疏濬、堤距予以拓展、其中阻碍行水之圩垸、田疇、廬舍、園林、均非徹底剷除不可、而一般人民知識較低、昧於私利、勢必羣起反對、是在政治方面、又非具有最大之決心、與完密之辦法、難期奏功、依照此河水道地形與堤垸複雜情形、非如此實無法整理、但工程方面之如何測量設計、行政方面之如何排除困難、在承平之時、尚非嗟咄可辦、況值抗戰期間、人民顛沛流離、已屬困苦萬狀、更不宜多事更張、尤非在目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肆

頁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情况之下所能舉辦、倘在治本計劃未完成以前、即將該河民堤一律改為幹堤、加以修守、以原有堤線之紆曲、堤距之逼窄、容量自不敷消洩、結果只有增高堤身之一途、堤身既高、更宜潰決、一經潰決、河底淤墊益甚、堤身又須增高、因果相尋、愈演愈烈、不僅東荆河本身、永無治理之期、潛沔等縣、常遭昏墊之禍、即江漢幹堤、因支流水位壅拒、排洩困難、影響所及、亦必受其害、此就治水原則與修守利害關係、不得不深加考慮者也、綜上所述、欲求減輕東荆河水患、非徒恃修堤所能為功、必須澈底整理、縱不論目前此河流域已成戰區、無從着手、且亦違反行政院所頒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伍

頁

78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快郵代電

字第

號

事由

號

二條第三項「江湖之未經測驗者凡洪水經流或停滯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之規定似亦有所未便奉電前因所有東荆河堤改為幹堤修守一案擬議情形理合電陳鑒核江漢工程局局長范熙績渝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

日第

陸

頁